

证券代码：430516

证券简称：文达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晓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3号：报告内容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4号：备案沟通指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5号：境外证券公司备案指引》（以下合称“《管理试行办法》及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将在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试行办法》及其指引、《上市规则》以及香港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定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

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加以决定。

4、发行规模

根据H股上市地监管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规定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的H股股数约为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董事会届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执行。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境外（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7、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包括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4.14章）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8、上市地点

全部公开发行的H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整体协调人组织承销团承销。

10、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1) 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整体协调人、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登记处、数据合规律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2) 中介机构选聘方式，鉴于H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须具备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将通过竞争性磋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11、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及路演费用、评估费用、行业顾问费用及其他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12、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计划，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在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授权人士及/或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提升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能力、升级产品、通过战略联盟、投资及收购拓展业务、拓展线上和线下新零售服务网络、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场渗透率、增强人手并扩大人才库、偿还部分借款以及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以覆盖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过程中项目审批、备案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募集资金用途以经董事会批准的招股说明书最终稿披露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现行<监事会制度>、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与根据新《公司法》修订的现行公司章程以及《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相衔接，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订了现行《监事会制度》，作为现行公司章程的附件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拟定了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具体见附件），拟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提请监事会同意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及/或监事会授权人士，就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单独或共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情况及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待公司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根据新《公司法》修订的《监事会制度》继续有效并将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自动失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并保障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抗风险的能力，如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则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事宜作出决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聘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聘请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为合理控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风险,根据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根据行业惯例,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以下称“责任险”)。

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及其他境外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4日